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剛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獲得香港長期工作簽證，其作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的任命已於2023年6月1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就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剛先生、邱恒達先生、趙耀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